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下列两种情况不得转让：

（一）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设立之日起三年以内的。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以内的。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条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并按规定将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备案。